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 59 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巴中公用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国资运营公司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巴中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经办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巴中公用
证券代码	87257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主营业务	饮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6,228,43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岩洲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 59 号
联系方式	0827-5242692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61,82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132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备注：发行价格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是由于与认购方约定取整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9,104,069.85	1,233,346,583.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75,368,700.77	75,181,386.20
预付账款（元）	23,250,896.88	20,578,133.30
存货（元）	57,548,126.15	51,046,182.15
负债总计（元）	613,175,053.44	719,108,586.44
其中：应付账款（元）	68,974,208.75	93,186,78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6,166,129.12	427,221,10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29
资产负债率	56.82%	58.31%
流动比率	0.84	0.61
速动比率	0.64	0.4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6,989,112.84	564,495,97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769,731.51	72,654,224.26
毛利率	34.09%	35.67%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5%	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7%	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17,946.45	43,770,58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3	7.50
存货周转率	5.70	6.69

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14-10030号”“大信审字[2022]第14-000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23,334.66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5,424.25万元，增加了14.29%，主要原因是：①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巴中市明峰天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②本年度户表工程竣工验收较多，经营收入较好；③无形资产增加较大，系今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转为无形资产所致；④报告期内期末余额新增商誉，为2021年收购合并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剩余70%的自然人股权所形成的外购商誉；⑤预付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4297.93万元，主要原因在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巴中市明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负债总计

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计71,910.86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了10,593.35万元，增加17.28%。主要原因是：①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巴中市明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②应付账款增多，系因现金流影响，年末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大量未付所致；③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因公司确认巴中市第三水厂土地价值增加其他应付款5630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42,721.11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5,105.50万元，增长13.57%，主要系①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巴中市明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②本年度户表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较多，本年利润较高，导致最终净资产增长。

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较2020年末增加0.27元，增加了13.37%，主要原因是：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约5,105.50万元。

2. 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56,449.60万元，同比2020年增加32.20%。主要原因是：①本年度户表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较多，导致营业收入增加；②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巴中市明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5.42万元，同比2020年增加161.63%，主要原因是：①本年度户表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较多，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也同步增加；②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巴中市明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③确认川陕股权基金不予退还的定向发行保证金1860万元所致。

（3）每股收益

2021年每股收益为0.39元/股，较2020年上升14.74%，主要是因为①2021年公司户表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增多导致净利润增长所致；②确认川陕股权基金不予退还的定向发行保证金1860万元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7.0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0.62%。主要原因是：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39.29%，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社保减免政策取消，为职工缴纳公司部分社保金额提升；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加82.05%，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代收代支付给污水处理费用较2020年度增长。

4.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2020年毛利率分别为35.67%、34.09%。2021年和2020年毛利相差不大，主要原因系因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大的变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00%、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系本年度户表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较多，导致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同步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56.82%，资产负债率趋于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84；公司的速动比例 0.48、0.64，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略微下降主要在于公司货币资金略微下降的同时应付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0、4.9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较大是因为销售收入上升较大。公司 2021 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 6.69、5.70。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上升的同时导致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在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涉及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	(元)	
1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61,827	11,000,000	现金
合计	-				2,661,827	11,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弘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2-01

经营期限：2009-12-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民用机场运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已开设证券账户，属于受限投资者且具有公司的投资权限，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巴中公用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平、王东同时也为控股股东董事。除此以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132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14-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221,109.5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54,224.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

2022年4月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6244元（含税），按股本186,228,438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本次发行价格4.1325元/股高于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二级市场前12个月无成交记录，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①公司2020年1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股3.04335元的价格发行股份105,683,838股，购买发行对象所持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②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以每股3.2元的价格发行股份62,500,000股，于2021年9月终止发行。

上两次发行定价均以评估报告为价格确认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评估价格为确认依据且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9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6,228,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352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40,652.28元。

②经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86,228,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24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28,103.67元，本次权益分派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5）评估价值情况

2022年2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巴中公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078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69,581,200.00元，以此评估值测算的每股价格为4.1325元（计算公式：巴中公用的评估值/现有股本，即769,581,200.00/186,228,438，保

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及经评估结果，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4.1325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进行权益分派。经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86,228,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24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28,103.67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按照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同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相关权益。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2,661,82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61,827	2,661,827	0	2,661,827
合计	-	2,661,827	2,661,827	0	2,661,827

1、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12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2、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交易对方（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3.04335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购买其所持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2. 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以每股 3.2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 62,500,000 股，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此次定向发行已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尚未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11,000,000
合计	-	11,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支付材料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功能定位和战略规划，需进一步扩大经营生产，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

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册股东5名，本次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累计5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5名，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共计1个，股东名称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持股比例为94.61%。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须控股股东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目前已取得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具体审批情况如下：2022年1月21日，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增加合格投资者实施方案>的批复》（巴国资运营复[2022]3号），批复同意巴中公用以不低于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1100万元。

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认购事项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目前已向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请，预计近期内取得批复。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发行已于2021年9月28日中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1,1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2.本次股票发行前，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618.16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4.6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后，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84.3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4.68%，实际控制人仍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6,181,638	94.61%	2,661,827	178,843,465	94.68%
控股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6,181,638	94.61%	2,661,827	178,843,465	94.68%

-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公告的规定期限一次性缴纳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下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批准；（2）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自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12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与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不计利息）。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处理。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

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及必要的公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选择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漫满、彭世超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单位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何小丽、陈功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9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钟权兵、谭成平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刚、何俊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良春：

张界平：

程军：

李岩洲：

张平：

王东：

全体监事签名：

付斌：

杨明：

王小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界平：

程军：

李松平：

李岩洲：

李辉：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3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3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3月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3月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2年3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9日

（六）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方案〉的批复》
- （二）《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议决议》
- （三）《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议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五）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